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則本公告不得向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及派發。

## Titan Wise Group Limited

###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寄發有關



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

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宏睿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3日的公告；及(ii)要約人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寄發要約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ii)聯合證券函件的要約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適時公佈。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附註1)	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 (附註2)	2020年3月9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4及5)	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 (附註3)	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 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	2020年4月1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7)	2020年4月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8)	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寄發日期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 (2) 如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間之截止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致股東的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首次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VI.撤回權」一節。
-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ii)接收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的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I.接納要約的程序」及「III.要約的交收」各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
-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會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要約必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 警告

**警告：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僅就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承擔責任。